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陳明珠
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7733

傳真：06-2982507

電子信箱：susan1011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安定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411866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因應丹娜絲颱風及0728、0802豪雨防救災工作，有關本(114)年7月1日至8月31日期間參與防救災人員之加班費全數核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條規定略以，公務人員經指派於法定辦公時數以外執行職務者為加班，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、補休假。復查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，各機關支給每人加班費時數上限，辦公日不得超過4小時，放假日及例假日不得超過8小時，每月不得超過20小時。但因業務需要，得報主管機關或其授權機關核准，支給專案加班費。
- 二、另查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加班費管制要點第6點略以，搶救重大災害、處理緊急或重大突發事件，應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（構）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（以下簡稱服勤辦法）辦理。（按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公務員為搶救重大災害、處理緊急或重大突發事件、辦理重大專案業務之延長辦公時數，連同正常辦公時數，每日不得超過十四小時；延長辦公時數，每月不得超過八十小時。但因有急迫必要性，且機關（構）人力臨時調度有困難，

安定國中

114/08/28



不受每日辦公時數上限十四小時之限制，惟不得連續超過三日。）

- 三、為體恤同仁於災害期間辛勞及付出，盡職奉公，本(114)年7月1日至8月31日期間經指派防救災應變工作之加班費依上開規定全數核給，惟仍須符合服勤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。
- 四、旨揭經費由各機關（學校）以獲配114年度災害準備金（含墊付款）支應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